

##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相关的交易利润承诺补偿有关事宜（以下称“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拟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以下称“《补充协议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的总体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一》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的总体安排。

2020 年 6 月 5 日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